進口 電報放貨/SEA WAYBILL 切結書

本公司進口貨物一批，裝載於　貴公司之下列船隻：

船　　名：　　航　次：

提單號碼：

茲因全部之正本提單已於國外辦理電報放貨/SEA WAY 手續，故憑此切結書向　貴公司換領小提單若因此導致任何提貨糾紛，或使　貴公司蒙受任何損害、損失、支付費用、第三人請求或其他民刑事責任、行政責任時，概與　貴公司無關。本公司願無條件負一切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等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損害、規費、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，並承諾於　貴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求償之通知後，立即無條件賠償或補償。

此 致

運達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請報關行加註 BOX NO、電話以利聯絡，謝謝!!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